

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9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1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30分

地點：行政院第1會議室

主席：卓召集人榮泰

紀錄：法務部廉政署戴昀辰

出席（列席）人員：

鄭副召集人麗君、林委員明昕、龔委員明鑫、林委員志潔、陳委員月端、李委員長晏、耿委員璐、鄭委員銘謙（兼執行長）、劉委員世芳、林委員佳龍（陳次長立國代）、顧委員立雄、莊委員翠雲、鄭委員英耀（張廖次長萬堅代）、郭委員智輝（何次長晉滄代）、陳委員世凱（陳次長彥伯代）、蘇委員俊榮、劉委員鏡清、陳委員金德、彭委員金隆、陳委員崇樹、陳主計長淑姿、李發言人慧芝、馮署長成、沈副署長鳳樑、吳副局長以公、郭司長永發、張主任檢察官靜薰、劉主任檢察官怡婷、譚處長宗保、邱處長兆平、李處長奇、徐參議小青、黃專門委員王裕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」報告：

決定：

- 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- （二）有關解除追蹤3案，請法務部持續研擬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，以利順利實施。
- （三）有關繼續追蹤2案，請法務部掌握「貪污治罪條例」與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之研修進度，以及「通訊

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」之法制作業進度，以利加速政府五打七安重要工作之推動與進行。

(四)有關自行追蹤1案，請內政部確實依預定時程於115年完成修正「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」。

二、法務部提「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」報告：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臺灣近年在各項國際廉潔評比均有不錯之表現，包括113年世界自由度調查報告，我國在亞洲排名第二，而政府所制定之反貪腐措施，如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，亦獲得國際透明組織主席高度肯定，未來我們應更充分發揮此平臺之功用，持續在廉政透明度上為國家取得更佳成績。

(三)新科技是持續提升廉政治理效率之方法之一，請法務部持續導入AI人工智慧，提升高風險業務之掌握，同時嚴防綠能犯罪，透過跨部會、跨單位、跨國界之通力合作，深化臺灣與國際夥伴之廉能交流，汲取更多知識與方式。

三、法務部提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實踐專案報告」：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臺灣以非聯合國會員國之身分，持續以國際標準遵循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，並推動該公約施行法，115年我們將公布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」及辦理國際審查，請各部會在推動國家重大政策時，持續彰顯公權力，展示政府正向、清廉、乾淨、透明

能力，不辜負人民之付託，讓世界看見臺灣之努力與廉政成果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林委員志潔提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通過後，法務部之後續作為」：

決議：

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尚有諸多子法與配套措施須完善，請法務部持續努力在母法架構下完備法制及相關措施，若母法出現漏洞或執法困難時，亦須適時提出修法，並請委員給予相關指教。

肆、主席結語：

反貪腐工作「只有開始，沒有結束；只能持續，不能停止」，即使我們在各項國際廉潔評比再上一層樓，得到最佳成績，仍無法完全杜絕國家貪腐情事發生，必須戰戰兢兢把「貪瀆零容忍」當作唯一標準，總統亦曾表示要從自身做起，始能鼓勵及要求部屬，亦即「簡單的生活，單純的交往」，才能有廉能透明之公務體系。在民主選舉過程中，部分選舉議題亦是透過過去言論及廉能政策，讓人民審視選擇，經過蔡前總統及賴總統，執政黨能進入第9年執政，非常不容易。若中央政府無有效廉政法制措施管控脫法違序作為，未來更難以取得人民對政府之信賴，所以本人要再次重申，「貪瀆零容忍」是唯一標準，亦希望各位首長從自身做起，這是我們在選舉當中對人民之承諾，亦是我們執政過程中，須實踐、展現予人民知悉，對「貪瀆零容忍」之具體決心。

伍、散會。（下午4時25分）

委員發言摘要

報告案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」報告：

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：

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已經於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將於公告後6個月施行，本部已積極著手訂定施行細則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，俾讓該法能順利施行。

報告案二、法務部提「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」報告：

卓召集人榮泰：

看到報告中諸多貪瀆案起訴件數，令人痛心，不過另一解釋，就是我們誠實勇敢面對問題，尤其看到一些社會矚目案件，今天都藉由透明之司法平臺，讓國家司法進行最終審判。同時我們在意之妨害綠能產業案件，倘無法強力遏止，把不法情事揪出，不僅影響產業間之利益問題，亦影響國家重大政策之發展，綠能政策無法執行，二次能源轉型將面臨重大之挑戰，所以我們要檢討如何在制度中更有效之因應及揪出不法，始能完成國家重大政策。

陳委員月端：

- (一) 針對簡報第4頁有兩點建議，第1，除將檢察機關偵結起訴案件、人次予以整理外，建議將案例類型化，並針對案件之法律責任，包括刑事及行政責任，以及涉案法條進行整理，並作為宣導手冊案例，可提高實務上之宣導效益，並達到警惕作用。
- (二) 第2，建議透過大數據統整各級機關政風機構辦理之貪瀆人次、涉案類型及人員，可作為日後反貪腐宣導對象之優先順序參考，以達到實際效益。防制貪瀆一定

要從基層扎根做起，才能真正達到防貪成效。

卓召集人榮泰：

內政部之打詐儀錶板已呈現所有詐騙案件類型，讓國人可以看到最新案例類型，瞭解詐騙之行為態樣，以利提高警覺，陳月端委員之建議大致上亦朝此方向，將個案內容清楚分析，同時透過AI數據分析整理，針對重大案件優先排序宣導作為。

法務部廉政署馮署長成：

本署廉政工作採預防先行，肅貪為輔之工作原則，若遇有不法情形，方採取肅貪手段，再依肅貪結果推行再防貪作為，此與陳月端委員之建議不謀而合，後續我們會積極朝向所查緝之犯罪類型進行系統性整理，讓各級政風機構做為再防貪運用之方向努力。

李委員長晏：

法務部廉政署近幾年在廉政行銷及宣導上相當有創意，尤其在反貪宣導及社會參與，雖然遍地開花，但不一定會讓政策之宣導能夠落實，所以建議主管機關及法務部廉政署，是否可加強完整之整合資源、策略性之規劃、目的性落實及主題清晰，真正深入民眾意識。舉例而言，成立採購廉政平臺立意良好，但效益或用意何在？可能一般民眾或業者無法真正理解清楚，在此方面可再多加努力。另對工程人員而言，貪瀆事件發生之頻率是否因平臺成立後有所改變，或工程品質及效能是否因平臺之建置而改善，凡此可能更需數據化，讓民眾能清楚瞭解，業者亦能遵循而不敢以身試法，如此總統及院長一再力推之清廉政策方能真正落實。

法務部廉政署馮署長成：

不願貪、不必貪、不能貪及不敢貪，此係本署之目標，我們持續於落實防貪機制之制度設計上努力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就是其中一項重要措施。上星期六(1月4日)由院長親自主持之烏溪鳥嘴潭竣工典禮即為一例，經濟部水利署賴建信署長對於廉政平臺大力稱讚，基層承辦人員認為工程進行中，已確實減少諸多外力介入，讓工程能夠如期如質施作，內心均充滿感謝，因李委員可能是首次參與此會議，我們將再就廉政平臺進行比較詳實之報告。

另李委員提及是否有實質效果部分，目前我們瞭解在各地地方檢察署偵辦之重大工程採購案件類型，已明顯減少，此即廉政平臺展現之功能，確實防堵採購類案件弊案之發生。

最後有關宣傳部分，我們會持續精進，讓民眾更瞭解此優良制度，而非只有國外貴賓知悉，亦希望讓國人瞭解我們努力之成果。

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：

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係於105年開始實施，主要是解決政府採購問題，因以往採用最低標衍生諸多風險弊端，後來採用最有利標之機制，始有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方案之施行，本人是當時該方案最早催生者之一，目前各機關反映均非常良好。本人擔任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時，並無重大採購類之貪瀆案件，爰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引進跨機關之合作監督及外部監督機制，可使機關之採購風險降到最低。

另透過公開透明機制，把施工過程直接公開在網路上，民眾隨時均可上網連結查詢政府採購辦理情形。至審核類業務，存在較高風險，我們會再努力推動預防機制。

有關委員提及讓民眾瞭解廉政平臺之運用成效，往後會

再加強對民眾宣導。

卓召集人榮泰：

上禮拜六聽取南投烏溪烏嘴潭人工湖簡報時，本人即向經濟部郭智輝部長提及，此係我們未來防制綠能犯罪之好方法。簡報共有3個重點：第1，用公平鑑價方式公開議價取得土地，讓不法分子無法上下其手；第2，本案以8個月時間，運用公權力將違法占用之土石場完全移除；第3，招標之前將整個程序均公開，杜絕投機心態。而公務員亦於此制度下，感受無任何外界介入壓力，是一個非常成功之案例。

又針對綠能犯罪亦可運用公權力介入，中央及地方政府完成一切程序後，廠商再參與，避免官員、民代或地方惡勢力對廠商予取予求，使廠商付出更多不需要之代價。另為避免綠能推動政策時間延誤，請經濟部將程序簡化透明，亦請法務部持續進行廉政平臺之建置。

本人相信成功之案例不僅1件，請法務部整理案例並做對照，是否在沒有廉政平臺之情況下，就可能發生陳月端委員所提出之犯罪態樣，倘有廉政平臺即可阻止諸多不必要之情事發生，爰兩位委員之建議非常重要，請法務部持續關注與推動。

陳委員月端：

針對廉政平臺，本人要附議法務部鄭部長說法，高雄市及臺南市之廉政平臺均相當成功。廉政平臺之案件及類型可以擴大，不僅有綠能，尚有重大採購案可搭配，尤其涉及工程部分，倘均能透過此廉政平臺，公開透明檢視，自然弊端及貪瀆就會降低，本人在高雄市及臺南市看到很多成功案例，相當敬佩，期能擴大辦理。

耿委員璐：

本人是從行政院開放政府行動方案，始參與廉政平臺，法務部廉政署已做諸多努力，爰公民團體及國際上一直給予高度肯定。簡報第8頁左下角 open contracting partnership，是國際開放採購夥伴聯盟，諸多年前與臺灣接觸時，希望政府採購可採納開放結構式之方式整理標案資料，且於諸多國家均有案例可防貪防弊，惟因此類規模很大，爰於嗣後廉政平臺專案，始願意嘗試用此種 open contracting partnership，亦即開放採購結構化之方式進行，此亦獲得諸多國際上之認同。

今天於中央廉政委員會，相關部會亦在場，本人想要代表民間團體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，未來可向廉政平臺學習使用開放採購結構化資料之經驗，亦可適應未來數位時代政府，整體資料均可做積極分析，但本人知道這條路還很漫長，爰並非即刻可獲相關回應，僅於此特別提出。

報告案三、法務部提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實踐專案報告」

卓召集人榮泰：

影片最後鄭副院長之一席話非常令人感動，「只有開始，沒有結束；只能持續，不能停止」，亦感謝國際透明組織主席對我們之肯定，我們雖非聯合國會員國，仍遵守聯合國之規定，如同本人不在大巨蛋裡，但亦遵守大巨蛋之規定，我們將持續鼓勵國人。

陳委員月端：

影片做的很棒，本人建議能否將影片放上英文字幕，始

能真的讓世界看見臺灣。

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：

本次1209國際反貪日之各項國際交流系列活動，非常感謝行政院指導與支持，亦非常感謝外交部與交通部鼎力相助，讓活動非常圓滿！

這次活動外賓及「國際透明組織」對我們均非常肯定，尤其是邀請立陶宛特別調查局副局長來臺參與，希望未來持續擴大辦理，或是有機會再次回訪立陶宛，以介紹我國廉政制度，第三次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」之期中報告具有相當多亮點，如透過「透明晶質獎」將廉能作為內化成機關文化，並鼓勵機關首長及同仁共同防制機關之廉政風險，更能當作學習之典範案例，以擴散效應建構普遍、優質之機關廉政文化，從鼓勵參與「透明晶質獎」達到機關正面發展，此係非常好之作法。另透過國際交流亦能讓國際社會更認識臺灣進步之作為，本人一直深信廉政國際交流是我們最有力、最有競爭力之實力展現，「國際透明組織」亦非常肯定！希望能持續透過內化機關廉政文化，將廉政當作我們國家之實力，以走向國際。

臨時動議、林委員志潔提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通過後，法務部之後續作為」：

林委員志潔：

首先謝謝法務部廉政署報告，亦感謝工程會在推動「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」中，針對我國所有公共工程契約提供諸多有關廉政、揭弊者保護之要件。另此次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通過後，一則以喜、一則以憂，喜的是我國終於有揭弊者保護專法，惟立法品質令人擔心，因公益之範圍包

山包海，令人擔心法務部廉政署如何訂定施行細則，舉例而言，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明定包括「藥事法」、所有金融法規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營業秘密法」等與公益無關之法律，僅與私人財產相關，卻全部列入揭弊者保護之範圍，可能造成私人或公營企業之困難，倘最終窒礙難行，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之推動可能產生反作用之效果。